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9:3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龚庆武先生、杨洁女士、马东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监事姚弄潮先生、副总裁熊金梅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伟兵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内容见年报第三节。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20,509,087.13 元，同比上升 3.47%；营业利润为 90,030,725.17 元，同比上升 84.62%；利润总额为 90,986,256.8 元，同比上升 67.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609,673.05 元，同比上升 95.68%；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同比上升 95.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此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1,680,219.0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739,676.80元。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专项说明》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五、《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六、《关于审议<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此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八、《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并办理公司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此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安排，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保函等信贷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一年。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此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因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十、《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因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

媒体巨潮资讯网。

十一、《关于超募资金投资的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项目延期的议案》

此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项目公司原计划共投资 42,720 万元,其中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 31,000 万元,公司另自行出资 11,720 万元(含往期超募资金),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和股权融资时机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由于项目资金大幅减少,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资本性支出规划资金使用计划,统筹调配,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期 3 年,用以保障该项目逐步实施,项目超募资金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关于超募资金投资的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项目延期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章程修正案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上市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 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p> <p>(二) 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 助等;</p> <p>(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四) 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 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五) 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的。</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二)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p> <p>(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投资者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公司将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